

公司代號：659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1 日

開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10樓之1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9
其他事項.....	11
臨時動議.....	12
附件.....	13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18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	19
附件五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40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43
附件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6
附錄.....	49
附錄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9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1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71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4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1 號 10 樓之 1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報告。
- (四)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董事會通過以 112 年度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6,456,250 元，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股配發 5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權益，已於 113 年 4 月 19 日發放完畢。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
- 二、112年度提撥稅前淨利6.5%，計新台幣10,450,000元為員工酬勞；及稅前淨利2.1%，計新台幣3,347,500元為董事酬勞，前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鑒察。

說明：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50875 號函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公司董事席次，調整為「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得每半年度分派盈餘，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 二、預計發行價格：每股以「發行日前一日收盤價五成之價格」發行。
- 三、預計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5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既得條件：員工依本公司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所訂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個人績效指標，並經董事長核可者給與，既得條件如下：
 1.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4 年，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一般死亡者如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既得股數，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六、員工之資格條件：

1. 本辦法適用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或董事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或董事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 單一員工獲配之股數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 500,000 股及發行價格以 113 年 2 月 20 日每股收盤價 92.4 元之五成即每股新台幣 46.2 元計算，暫估 113 年至 117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66 仟元、8,662 仟元、7,219 仟元、2,887 仟元及 2,166 仟元。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21,291,250 股，暫估對公司 113 年至 117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8 元、0.33 元、0.27 元、0.11 元及 0.08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九、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及現增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認股配息將無償於發放日後，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依約定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得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之。

十一、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全體董事於本次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 113 年 5 月 21 日至 116 年 5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三、候選人資料如下：

類別	法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5,149,513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普鴻資訊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652,906	-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1,394,334	國立交通大學海洋運輸管理學系學士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花旗銀行副總裁 台灣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	鄭牧民	8,087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 博思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獨立董事	江金德	0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國票金控副董事長 第一金控總經理兼第一金人壽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智誠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益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英業達(股)公司總經理 英冠達(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建文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財金資訊股份公司總稽核 財金資訊股份公司研發部協理 萬通銀行電子金融部經理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獨立董事候選人鄭牧民先生因其具有法律及熟稔相關法令之經驗，能為本公司營運發展提供具前瞻性、公正性重要建言，對公司董事會下之功能委員會繼續提供建議及監督、繼續完善更全面的公司治理機制之經驗傳承，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候選人王智誠先生因其具有企業管理專才及商務管理之經驗，能為本公司營運發展提供具前瞻性、公正性重要建言，對公司董事會下之功能委員會繼續

提供建議及監督、繼續完善更全面的公司治理機制之經驗傳承，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備註
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本公司總經理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振寰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智誠	益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長期參與銀行數位轉型，在財金系統、票交系統及金融法規報表領域佔有領先地位，近年公司積極投入硬體加解器之研發，並已銷售至東南亞等重要金融客戶。重要子公司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監理科技(RegTech)、洗錢防制及法規報表等項目上均為領導品牌。近年來除提供銀行業外，更跨足保險業、證券業、投信業等金融相關產業，爭取更多機會並創造更高市占率。因應整體資訊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亦積極轉投資製造業之資訊服務，將爭取更廣大的業務擴展機會。

本公司將持續不斷精進成長及努力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近期除已順利取得 ISO27001 國際認證，為確保客戶最佳產品體驗提供穩固的承諾與保障；同時亦積極與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成功強化優秀人才培育與傳承，未來致力成為台灣資訊服務業標竿，以期創造股東最大的獲益。

二、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幅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675,833	520,522	155,311	29.84
營業毛利	295,013	259,066	35,947	13.88
本年度淨利	147,829	106,804	41,025	38.41
每股盈餘	6.08	4.74	1.34	28.27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2.22%	32.59%	27.9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305.34%	289.89%	270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84.57%	316.38%	276.2%
	速動比率 (%)	268.28%	294.08%	255.67%
	利息保障倍數 (次)	50.62	51.96	142.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7	2.68	2.80
	平均收現日數	136.84	135.95	130.48
	存貨週轉率 (次)	0.56	0.16	1.42
	平均銷貨日數	652.42	2275.70	257.0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31	3.33	24.6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4	0.60	0.68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	14.18%	12.52%	14.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59%	17.72%	20.2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4.06%	57.84%	48.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82.25%	62.15%	64.64%
	純益率	21.87%	20.52%	21.69%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資安創新技術及硬體加解密設備(HSM)的研發及相關應用，並符合國際標準與在地市場需求，以因應金融與製造業客戶數位轉型之推動。

研究發展狀況主要分述如下：

1. HSM 雲端化服務與跨足國際市場
2. 多通道金融支付平台(Smart Payment Hub)
3. RegTech 與 SupTech 市佔品牌雙冠王
4. 安控即服務(Security as a Service)

三、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深耕於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並著墨於金融法規報表、營運報表等相關領域和服務。產品開發政策亦隨著市場的需求，政策的改變持續的調整，自有產品品質和技術在質與量逐年都有明顯的成長，成為持續及穩定的業務收入來源。現階段公司持續技術創新，並加強跨領域客戶的經營和推廣，致客戶範圍從銀行業擴大至保險業、證券業、投信業及製造業等，另加強異地備援等業務，並以提供高品質及完整之服務為重要之銷售策略。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相關之標準化、客製化之應用軟體、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因此銷售數量估計不易。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除針對既有客戶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既有產品功能，並以提供標準化產品為主要策略。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並搭配多元化的產品說明會及策略性銷售夥伴，將可提供客戶多樣化服務選擇，以期保持本公司在業界之競爭優勢，並創造公司最大收益。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資安創新技術及硬體加解密設備(HSM)的研發，並成立一級研發中心，搶攻金融業及製造業資安需求。

短期目標：

1. 多通道金融支付平台(Smart Payment Hub)
2. 安控技術升級與國際化
3. 監理報表市佔率領先
4. 強化關聯企業銷售
5. 智慧製造加解密產品研發

中長期目標：

1. 加解密產品國際化
2. 智慧法遵策略聯盟
3. 硬體加解密設備全行業應用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局勢快速的轉變、技術不斷進化及國內外同業間削價競爭，本公司將提高研發比重，拉高技術門檻並提升管理效率，以捍衛利潤率。

另，國內仍不斷有資訊業之間整併，大型資訊公司更有餘裕搶得商機，為避免日後競爭，除更積極布局新產品、新市場，亦積極尋求公司外部成長，強化公司競爭力。

今後，無論大環境的順逆境，普鴻將秉持一貫的長期策略方向，堅定前行。在此，我們衷心感謝客戶、股東及合作夥伴對普鴻長期以來的支持，我們將繼續帶領所有同仁及團隊攜手努力，為社會做出最大貢獻。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牧民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8.1(略)</p> <p>8.2(略)</p> <p>8.3(略)</p> <p>8.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3.2 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8、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8.1(略)</p> <p>8.2(略)</p> <p>8.3(略)</p> <p>8.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3.2 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50875 號函文修正。</p>
<p>11、議案討論</p> <p>11.1(略)</p> <p>11.2(略)</p> <p>11.3(略)</p> <p><u>11.4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 11.2 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 7.3 規定。</u></p>	<p>11、議案討論</p> <p>11.1(略)</p> <p>11.2(略)</p> <p>11.3(略)</p> <p>(7.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50875 號函文修正。</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普鴻資訊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2,229	13	\$ 165,97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1,097	7	74,76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33,000	3	20,60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230,925	21	202,641	2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二)	43,693	4	29,47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74	-	4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1,241	2	24,499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二)	12,976	1	14,8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二及三三)	33,206	3	25,24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8,441</u>	<u>54</u>	<u>558,086</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三三)	129,684	12	114,89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九及三三)	291,285	27	292,66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340	1	22,28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三三)	10,862	1	11,17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839	1	8,014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8,435	1	8,4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071	-	1,0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二及三三)	7,252	1	8,1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1,273</u>	<u>46</u>	<u>466,723</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9,714</u>	<u>100</u>	<u>\$ 1,024,8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	-	\$ 9,5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22,452	2	24,33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73	-	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15,553	1	8,1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651	1	6,4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25,903	11	92,33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9,532	3	25,99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十九及三三)	7,058	1	7,0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77	-	2,5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0,799</u>	<u>19</u>	<u>176,39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十九及三三)	132,232	12	139,265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398	1	17,43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51	-	8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081</u>	<u>13</u>	<u>157,545</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354,880</u>	<u>32</u>	<u>333,944</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一、二三、二八及二九)					
3110	普通 股	212,913	19	212,913	21
3200	資本公積	230,405	21	230,711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35	5	37,41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853	13	105,43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1,488	18	142,849	1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34,806	58	586,473	5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110,528	10	104,392	10
3XXX	權益總計	<u>745,334</u>	<u>68</u>	<u>690,865</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99,714</u>	<u>100</u>	<u>\$ 1,024,8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四、三二及三六）	\$ 675,833	100	\$ 520,5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五及三二）	<u>380,820</u>	<u>56</u>	<u>261,456</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295,013</u>	<u>44</u>	<u>259,066</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 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0,894	8	39,919	8
6200	管理費用	82,963	12	72,83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770</u>	<u>4</u>	<u>23,15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627</u>	<u>24</u>	<u>135,911</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36,386</u>	<u>20</u>	<u>123,155</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十二、二五及三 二）				
7100	利息收入	1,763	-	1,242	-
7010	其他收入	7,360	1	9,413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28,903	4	(1,83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	-	207	-
7050	利息費用	(3,529)	-	(2,5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4,434</u>	<u>1</u>	<u>2,72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741</u>	<u>6</u>	<u>9,16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全 額	%	全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5,127	26	\$ 132,31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7,298	4	25,512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829	22	106,804	2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2	-	1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	-	1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901	22	\$ 106,913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474	19	\$ 92,078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8,355	3	14,726	3
8600		\$ 147,829	22	\$ 106,804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9,546	19	\$ 92,18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8,355	3	14,726	3
8700		\$ 147,901	22	\$ 106,913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6.08		\$ 4.74	
9850	稀 釋	\$ 6.04		\$ 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A1	18,291	\$	182,913	\$	109,546	\$	26,465	\$	91,704	\$	120,169	\$	412,628	\$	102,144	\$	514,772
B1	-	-	-	-	-	-	8,951	(8,951	(-	-	-	-	-	-	-
B5	-	-	-	-	-	-	-	(69,507	(69,507	(69,507	(69,507	(69,507
E1	3,000	現金增資	30,000	119,625	-	-	-	-	-	-	149,625	-	149,625	-	149,625	-	149,625
N1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調整成本	-	1,111	-	-	-	-	-	-	1,111	-	1,111	-	1,111	-	1,111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9	-	-	-	-	-	-	429	-	429	-	1,349	-	2,178
O1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4,688	(14,688
O1	-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購權	-	-	-	-	-	-	-	-	-	-	-	-	461	-	461
D1	-	111年度淨利	-	-	-	-	92,078	92,078	92,078	92,078	92,078	92,078	92,078	92,078	14,726	14,726	106,804
D3	-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	-	102
D5	-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187	92,187	92,187	92,187	92,187	92,187	92,187	92,187	14,726	14,726	106,913
Z1	21,29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12,913	230,711	230,711	37,416	105,433	142,849	586,473	104,392	690,865						
B1	-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	9,219	(9,219	(-	-	-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907	(80,907	(80,907	(80,907	(80,907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6	(-	-	-	-	(306	(306	(306	(
O1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3,712	(13,712
O1	-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購權	-	-	-	-	-	-	-	-	-	-	-	-	160	-	160
D1	-	112年度淨利	-	-	-	-	129,474	129,474	129,474	129,474	129,474	129,474	129,474	18,355	18,355	147,829	
D3	-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	-	72
D5	-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546	129,546	129,546	129,546	129,546	129,546	129,546	18,355	18,355	147,901	
Z1	21,29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12,913	230,405	230,405	46,635	144,833	191,488	634,806	110,528	745,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群國



董事長：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127	\$ 132,3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73	15,695
A20200	攤銷費用	4,018	3,8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1,027)	7,019
A20900	利息費用	3,529	2,596
A21200	利息收入	(1,763)	(1,242)
A21300	股利收入	(2,111)	(5,3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	1,5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434)	(2,7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	6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32	1,698
A29900	其他收入	-	(40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8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301)	24,578
A31125	合約資產	(28,284)	(73,243)
A31130	應收票據	-	328
A31150	應收帳款	(14,223)	(3,5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	23
A31200	存 貨	431	(16,872)
A31230	預付款項	1,715	10,0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7)	127
A32125	合約負債	(1,886)	5,307
A32150	應付帳款	7,451	1,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564	4,4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3	4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2,745	108,6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1	1,2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50	7,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14)	(2,5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80)	(17,0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002	97,9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5,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1,3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13,193)	(1,6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6)	(273,3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86)	(20,6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94	20,3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43)	(378)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604	3,6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590</u>)	(<u>275,6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000	28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500)	(320,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8,2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17)	(151,3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9)	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49)	(11,327)
C04500	支付股利	(80,907)	(69,50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49,625
C05500	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1,027	2,17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3,712</u>)	(<u>14,6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7,157</u>)	<u>158,7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3,745)	(19,0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974</u>	<u>185,0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229</u>	<u>\$ 165,9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普訊有限公司
 聯合資產管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0,032	8	\$ 56,94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2,021	7	36,41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60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09,063	12	101,012	1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27,058	3	21,0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74	-	3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1,185	2	17,733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及二九)	4,254	-	6,2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13,706	1	10,4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7,393</u>	<u>33</u>	<u>250,548</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三十)	298,906	33	290,076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七及三十)	286,346	31	286,21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2,096	1	14,74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三十)	10,862	1	11,175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979	1	1,7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071	-	1,0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1,436	-	2,0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4,696</u>	<u>67</u>	<u>607,062</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2,089</u>	<u>100</u>	<u>\$ 857,6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	-	\$ 9,5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3,934	2	18,307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73	-	7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12,683	2	4,2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84,789	9	56,81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9,530	2	16,4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322	-	3,21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三十)	7,058	1	7,0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92	-	2,2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4,181</u>	<u>16</u>	<u>117,90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三十)	132,232	14	139,265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0,427	1	13,13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43	-	8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102</u>	<u>15</u>	<u>153,237</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87,283</u>	<u>31</u>	<u>271,137</u>	<u>32</u>
	權益 (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六)				
3110	普通 股	212,913	23	212,913	25
3200	資本公積	230,405	25	230,71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35	5	37,41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853	16	105,43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1,488	21	142,849	16
3XXX	權益總計	<u>634,806</u>	<u>69</u>	<u>586,473</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22,089</u>	<u>100</u>	<u>\$ 857,6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二九）	\$ 471,855	100	\$ 349,51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三及二九）	<u>273,831</u>	<u>58</u>	<u>184,287</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198,024	42	165,230	4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u>	<u>-</u>	<u>14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8,024</u>	<u>42</u>	<u>165,373</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 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6,444	8	27,292	8
6200	管理費用	54,565	12	45,64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57</u>	<u>3</u>	<u>15,04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566</u>	<u>23</u>	<u>87,981</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90,458</u>	<u>19</u>	<u>77,392</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十一、二三及二 九）				
7100	利息收入	259	-	115	-
7010	其他收入	4,538	1	7,019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20,429	5	(1,683)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	-	(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利息費用	(\$ 3,418)	(1)	(\$ 2,4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4,374</u>	<u>7</u>	<u>27,537</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6,099</u>	<u>12</u>	<u>30,468</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46,557	31	107,86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7,083</u>	<u>4</u>	<u>15,782</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474</u>	<u>27</u>	<u>92,078</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72</u>	<u>-</u>	<u>1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2</u>	<u>-</u>	<u>10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546</u>	<u>27</u>	<u>\$ 92,187</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6.08</u>		<u>\$ 4.74</u>	
9850	稀 釋	<u>\$ 6.04</u>		<u>\$ 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可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計	總	計
	普通股 (附註四及二一) 金額	(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總計	總計			
A1	18,291	\$ 182,913	\$ 109,546	\$ 28,465	\$ 91,704	\$ 120,169	\$ 412,628				
B1	-	-	-	8,951	(8,951)	-	-				
B5	-	-	-	-	(69,507)	(69,507)	(69,507)				(69,507)
E1	3,000	30,000	119,625	-	-	-	149,625				
N1	-	-	1,111	-	-	-	1,111				
M7	-	-	429	-	-	-	429				
D1	-	-	-	-	92,078	92,078	92,078				92,078
D3	-	-	-	-	109	109	109				109
D5	-	-	-	-	92,187	92,187	92,187				92,187
A5	21,291	212,913	230,711	37,416	105,433	142,849	586,473				
B1	-	-	-	9,219	(9,219)	-	-				
B5	-	-	-	-	(80,907)	(80,907)	(80,907)				(80,907)
M7	-	-	(306)	-	-	-	(306)				
D1	-	-	-	-	129,474	129,474	129,474				129,474
D3	-	-	-	-	72	72	72				72
D5	-	-	-	-	129,546	129,546	129,546				129,546
Z1	21,291	\$ 212,913	\$ 230,405	\$ 46,635	\$ 144,853	\$ 191,488	\$ 634,8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董事長：林群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557	\$ 107,8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74	10,229
A20200	攤銷費用	2,118	1,9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421)	4,535
A20900	利息費用	3,418	2,493
A21200	利息收入	(259)	(115)
A21300	股利收入	(1,535)	(3,1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34,374)	(27,5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32	1,69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43)
A29900	其他收入	-	(4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2,185)	26,699
A31125	合約資產	(8,051)	(22,889)
A31130	應收票據	-	328
A31150	應收帳款	(5,960)	(9,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	32
A31200	存 貨	(6,279)	(10,106)
A31230	預付款項	1,835	3,3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8)	(2)
A32125	合約負債	(4,373)	8,659
A32150	應付帳款	8,445	(1,4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970	2,6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8	5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778	97,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	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921	30,4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03)	(\$ 2,4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63)	(8,7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430</u>	<u>116,3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1,076)	(1,6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6)	(268,1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33)	(7,5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74	6,76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345)	-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u>604</u>	<u>3,6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42)</u>	<u>(266,8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000	28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500)	(3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8,2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17)	(151,3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9)	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78)	(8,050)
C04500	支付股利	(80,907)	(69,50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u>149,6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1,201)</u>	<u>175,016</u>
EEEE	現金淨增加	13,087	24,5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6,945</u>	<u>32,39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0,032</u>	<u>\$ 56,9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07,776
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2,1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379,92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9,474,118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0%)	(12,954,627)
可供分配盈餘	131,899,4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1,291,250 股【註】*現金股利 5 元)	106,456,25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5,443,170

【註】係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1,291,250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因公司營運需要，修訂董事席次。</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u>分派盈餘前</u>，應提撥<u>所分派期間獲利</u>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u>年度如有獲利</u>，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因應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順修本條相關規定及文字調整。</p>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p>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允許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p>	<p>派或虧損撥補，惟應於章程訂明。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爰訂明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p>	<p>增修本次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3、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3.1條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6-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6-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6-1.1.1-6-1.1.2(略)</p> <p>6-1.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u></p>	<p>6-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6-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6-1.1.1-6-1.1.2(略)</p> <p>6-1.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6-1.1.3條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 6-1.1.3 條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後段。
<p>22、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22、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6-1條。</p>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 本辦法適用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及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發行總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500,000股。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發行日前一日收盤價五成之價格」發行。

- (二) 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 既得條件：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核定員工既得條件之名單，員工任職屆滿日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等情事，既得條件如下：
1.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2年，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4年，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四)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辦理留職停薪未復職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遇員工自願辦理離職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即暫停其既得期間之年資計算，直至復職生效日起依比例恢復其既得期間之年資計算。復職後至下一次既得期間屆滿日，其所應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依本條第(三)項計算所得既得股數及實際任職天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其餘股份由公司收買並予以註銷。
 3. 遇員工辦理退休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員工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轉調關係企業：遇有員工轉調關係企業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需依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比例限制，且仍需繼續於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並就其個人績效評核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員工任職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若有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經董事會同意。
 6. 死亡：如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既得股數(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六) 對於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及現增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認股配息將無償於發放日後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依約定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 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得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其。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捐

因取得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附錄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本規範 12.1-12.9 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單位。

4.2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5.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5.2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6、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6.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7、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7.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2 依公司法第 203 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7.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8.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3.2 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 16.10.2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9.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0、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0.1 報告事項：

10.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0.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0.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0.2 討論事項：

10.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10.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10.3 臨時動議。

11、議案討論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11.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8.4 規定。

12、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2.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12.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2.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2.4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12.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2.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2.9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2.10 前項第 8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12.11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2.12 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表決《一》

13.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3.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3.3.2 唱名表決。

13.3.3 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15.1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4、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14.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4.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4.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14.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5.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16、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6.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6.2 主席之姓名。

16.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6.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16.5 記錄之姓名。

16.6 報告事項。

16.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12.11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6.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6.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6.10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6.10.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6.10.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16.11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6.12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16.13 第 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7、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17.1 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17.2 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17.3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17.4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17.5 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17.6 其他相關事項。

18、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Provision Inform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七、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八、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陸拾萬股，共計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另有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本公司於第十四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發行新股、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始，本公司所有員工皆得簽署「普鴻員工保密暨競業禁止契約書」。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3.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3.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1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開會當天報到注意事項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6-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6-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6-1.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6-1.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6-1.1.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6-1.1.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6-1.1.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6-1.1.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6-1.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7、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股東會紀錄之保存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9、股東會出席規範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議案討論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股東發言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1.1 條至第 11.5 條規定。

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2、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議案表決方式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3.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4、選舉事項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股東會之決議紀錄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5.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15.4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6、對外公告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會場秩序之維護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會議休息及續行開會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0、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1、斷訊之處理

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21.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21.4 依第 21.2 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21.5 依第 21.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1.2 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21.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21.8 本公司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二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2、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23、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1、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董事能力及資格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3.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3.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3.2.1 營運判斷能力。

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2.3 經營管理能力。

3.2.4 危機處理能力。

3.2.5 產業知識。

3.2.6 國際市場觀。

3.2.7 領導能力。

3.2.8 決策能力。

3.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刪除)

5、獨立董事之資格

5.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6、董事之選任

6.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6.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8、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9、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1、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1.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1.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11.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2、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4、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5、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2,554,950	9,456,757

二、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群國	251,917	1.18%
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昌	5,149,513	24.19%
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2,652,906	12.46%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1,394,334	6.55%
獨立董事	鄭牧民	8,087	0.04%
獨立董事	王智誠	—	—
獨立董事	江金德	—	—

註:停止過戶日為 113 年 3 月 23 日